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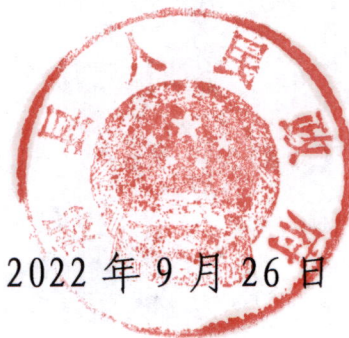
郟县人民政府

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县登记财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郟县登记财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6日

郟县登记财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改革 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将我县打造成财产登记指标的县级标杆城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认真贯彻国务院“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要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服务举措、创新工作机制，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质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实现网上办、就近办、快速办，全面实现信息共享、跨区域办理，实现不见面办理，打造一流的登记队伍、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工作效率的“三个一流”高标准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办理环节

1. 减材料，减环节。全面实施预告登记，持续优化交地即发证、验收即发证、交房即发证等专项举措，组织业务骨干对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全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登记流程、压减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将不动产转移中的交易、缴税、登记环节按照受理、审核、登簿全流程办结时限压缩至1小时以内。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涉税业务时，减去网签合同备案签章确认环节，减去纳税申请验核手续，纳税人凭网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办理纳税申报；办理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减去合同签章备案、交易确认等环节，不再重复提交开发企业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凭网签合同可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成果推送至房管部门，房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并联办结合同签章备案及交易确认。

2. 实现登记业务一网通办。县税务、财政部门配合将交费缴税端口融入郟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云平台，实现权利人申请登记后进行直接网上交费缴税，在缴纳税费完成后在手机（外网）端可直接获取电子凭证，实现权利人最多跑一次完成所有登记业务办理。

3. 延伸便民服务网点。在不动产、房管、税务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网上缴纳税费的基础上，对三部门的人员、要件清单、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将综合受理窗接口延伸至房地产企业、银行、

公积金、乡镇等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综合受理窗口最终由综合受理窗口 1 名工作人员完成房屋网签交易、缴纳税费和不动产登记的受理、审核登簿工作。

4. 加快对不动产电子证照、全域通办、农房登记便利系统、综合便利平台、城区不动产便利系统、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登记便利系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便利系统、政银合作网上办理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压缩环节、时间，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度，实现“交地即发证”“交房即登记”“验收即发证”的网上通办。创新业务办理举措，开展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三合一”办理模式，探索预购商品房转现房后的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与抵押权登记“五合一”办理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证书“一证一码”，打造“不动产 e 登记”。

（二）降低登记成本、提升土地管理质量

1. 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探索制定相关文件，推动免收所有不动产相关登记费用，实现不动产登记“零收费”。重点减免企业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成本费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高效高质服务企业和群众提供必要条件；网上公开不动产登记事项中介服务收费参考，推动邮政等国有公司探索低成本收费代办服务，通过引入国有代办机构，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由税务部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企业纳税人契税负担，对照全省先进地区，执行规定契税税率，严格落实契税减免

政策，县财政部门牵头分类实施契税补贴惠民政策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契税全补贴”。

2. 提升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将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县统计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严格调查程序，科学分析研判调查数据，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全县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以统计分析为抓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提升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

3. 压缩邳县一审法院对土地使用权纠纷的审理时限。县法院要加强相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节省审判时间。利用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并审，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审判效率，对照全国、全省先进指标将一审法院对土地使用权纠纷的审理时限压缩至全省、全国先进水平。推行司法拍卖不动产涉税登记协作工作机制。

4. 设置登记数据质量管理和效能监管专门机构，维护不动产登记簿的标准化、准确化，提升数据管理质量，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及时性。推行“一地一码”，服务企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建立不动产责任保险机制；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三）创新技术手段、提升登记便利度

1. 由县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市大数据部门要求，构建全县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在全县涉及不动产登记的交易、税务、

工商、公安、法院、民政、财政、金融、审计、统计、卫健、城建、司法、自然资源 14 个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的基础上，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权利人凭身份证“一证通办”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办理环节时间，实现不动产登记“秒办秒批”，提高登记便利度。

2. 由县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按照市大数据部门规划要求，构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层级延伸到电力、燃气、教育、有线、住建、民政、司法、法院等部门，积极建设数字化城市应用场景，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纳入城市区块链建设中，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多方面应用，提升便利度。

3. 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实行“一网通办、数据流转、信息共享、集成服务”的运行模式，迭代更新线上一窗受理平台做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4. 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速度，实现增量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主要登记类型“即时办结”；加强与税务、银行等机构的合作，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码缴费、后台分帐”。

5. 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签章系统对不动产登记所需电子材料的签章、签名进行加密认证，保障电子签章、签名的合法有效性，

做到共享电子材料防篡改、可追溯、可验证。在实现“不动产e登记”“不动产e抵押”，逐步全面实现零材料办理全部业务。

6. 拓展便民服务点覆盖面，将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延伸到银行、乡（镇）、村（社区）、开发企业、售楼部、中介机构、人流集中点等，打造不动产登记服务“五分钟到达”模式。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推行开发企业便民点“验交即发证”，实现验交即发证制度化、常态化。

7. 加强技术投入，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在完成“全豫通办”业务测试，打通办理路径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异地接件、属地收件各项工作，不断扩大“全豫通办”业务覆盖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全豫通办”模式，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的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实现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组建县登记财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督查局、县法院、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税务局、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责任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统筹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制定细化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共同推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提高站位，统一协作，相互配合，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良好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三)落实经费，人员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不动产登记所需资金的支持力度，足额落实不动产登记机构日常运转、登记系统平台建设、存量数据整合、购买登记保险等所需经费。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人员不足、待遇过低、流动性大的问题，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队伍稳定。

(四)强化监督，压实责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推进不力、相互推诿，导致工作任务未完成的部门、人员，予以通报或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环境。